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上纬新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上纬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
刘许友



中国 北京

潘子建



潘子建

日期： 2020年 10月 2 日

附件：《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上纬上海”）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43,20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6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68,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525,281.97元（不含增值税）和收到的与上市直接相关的补助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净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42,718.03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9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3	上纬上海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15,500,000.00	215,500,000.00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上纬兴业整改专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相应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本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00	1,513,360.54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 动化改造项目	5,500,000.00	-
上纬上海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80,000,000.00	-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00	8,696,086.4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
合计	215,500,000.00	10,209,446.97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525,281.9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3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13,961.14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461,885.67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0,461,885.67	10,461,885.67
合计	10,461,885.67	10,461,885.67

六、结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0,671,332.6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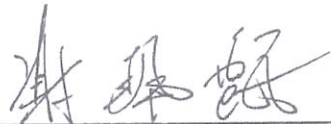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朝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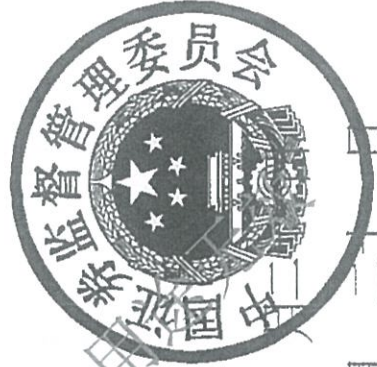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刘许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01906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许友(11000241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月
/m

日
/d

月
/m

年
/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0月30日



事务

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许友(11000241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